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
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
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5-60



采 购 人：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0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1
4、投标	22
5、开标	23
6、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初步评审	26
详细评审标准	28
评审方法	3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32
附件：废标条件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3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四、授权委托书	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
六、服务内容响应承诺	45
七、“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46
八、“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4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9

十一、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0
十二、投标承诺函	51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4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54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55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56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57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58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 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60

2、项目名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30000.00元，最高限价：21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E410400000 2D00274001 001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 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 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 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修编服务项目	2130000.00	2130000.00	是	2130000.00, 其 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包含《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修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材料、规划成果电子文件等。范围为国家公布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及其相关的周边区域。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编制。

5.4、服务要求：合格。

5.5、服务标准：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编制审核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

5.6、服务地点：宝丰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其业务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或保护规划编制）；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3.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金润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fggzy.com:8314/>）”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5）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9.0）”。（6）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29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2026年01月06日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1. 1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29211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1. 1. 3	项目名称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服务项目
1. 1. 4	服务地点	宝丰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编制。
1. 3. 3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合格。 服务标准：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编制审核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
1. 3.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之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4. 1. 1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 2.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 唱标：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示开标相关内容。 (3) 其他程序按照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流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2130000.00元。 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10.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3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开展服务后支付合同额的50%。乙方完成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方案初稿提交甲方并按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经省文物局审查通过后（以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意见或以省文物局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查为准）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注：项目完成期间所产生的地方图测绘(或购买)、往返交通、现场调研、食宿、评审、汇报、税费、资料等与项目相关

		的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计取，为36200.00元，由中标的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8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9	供应商通知函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

		<p>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1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您好！</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p> <p>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10.12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

		<p>合同。</p> <h3>三、融资要素</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p>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p>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电子标相关规定	(1) 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开、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完成且不影响招投标活动的，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4）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排查及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0. 15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10. 16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17	四方信用评价	<p>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p> <p>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p> <p>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p> <p>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p> <p>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p> <p>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服务采购。

- 1.1.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服务周期、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等

- 1.3.1、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及时查看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

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总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应写明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5、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公告要求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详细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4.1.1、电子投标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开标程序

-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 唱标：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示开标相关内容。
- (3) 其他程序按照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流程进行。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其业务范围须包含保护规划或保护规划编制）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备注：（1）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		

		十四条规定执行；（2）电子评标时以上2.1.2“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商务部分：17分，技术部分：73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7分)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招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业绩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备 (12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 3 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本项满分 9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人。本小项满分 9 分。 注：须提供证书、社保证明（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退休返聘人员还需提供劳务合同、退休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3 分)	背景及现状分析及实施建议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本项目背景和现状分析及实施建议的准确、可操作性、深入性进行评分：</p> <p>现状分析准确、清晰，实施建议具有可操作性、深入性的，得 10 分；</p> <p>现状分析比较准确、清晰，实施建议比较具有可操作性、深入性的，得 8 分；</p> <p>现状分析完整性一般、实施建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p> <p>现状分析简单且，实施建议无可操作性、深入性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技术方案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要求、项目主要任务、项目工作实施计划、项目成果等，方案内容详实，总体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比较详实，总体安排比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总体安排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比较差，总体安排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工作重点、难	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中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分)	<p>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符合项目的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比较符合项目的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8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的，得 5 分；</p> <p>内容较差，提出的建议不可行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施 (10分)	<p>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10 分；</p> <p>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较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8 分；</p> <p>服务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5 分；</p> <p>服务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差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完全有能力完整收集整理相应的调查资料，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比较安全、比较可行，得 8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差、可行性差，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项目主要人员安排及岗位机构职责 (10分)	<p>供应商针对对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安排、岗位职责等内容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评比：</p> <p>人员安排内容具体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p> <p>人员安排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8 分；</p> <p>人员安排内容简单、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5 分；</p> <p>人员安排内容简单、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8分)	<p>服务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8 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较好的，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后续服务 (5分)	<p>项目后续服务工作计划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项目后续服务工作计划较合理、具有较好可行性的，得 3 分；</p> <p>项目后续服务工作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业绩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p>
--	--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及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36条：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位置: _____

3、项目内容: _____

4、服务要求: _____

5、服务标准: _____

第二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编制。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按照工程的内容、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与保护规划项目有关的建设文件相关基础资料。

2、提供满足规划编制要求的 1:5000 地形图。

3、提供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历史资料。

4、提供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5、派出代表对工作进度或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对保护规划的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的审核论证。

6、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条件。

7、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实地勘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高质量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甲方超过预定时间 15 天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乙方有权按延误时间，延期交付成果。甲方超过约定 1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与甲方重新商定成果交付时间。负责在原定保护规划方案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3、承担规划文件未公开之前的保密责任。

4、乙方提交的保护规划报审稿、电子文件(包括 JPG、PDF 等文件格式)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5、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保护规划报审稿、电子文件(包括 JPG、PDF 等文件格式)，待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提交最终文本。

6、乙方交付文稿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到最终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为止。

7、乙方需保证规划文本的质量，确保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清涼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涼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服务项目均达到国家文物局各项文物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文件。

8、乙方保证设计工作由自己完成，不得交由第三方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交由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费用与支付

1、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由甲方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 1、合同签订乙方开展服务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2. 2、乙方完成清涼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及河南宝丰清涼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方案初稿提交甲方并按照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3、经省文物局审查通过后（以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意见或以省文物局报请国家文物局审查为准）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注：项目完成期间所产生的地方图测绘（或购买）、往返交通、现场调研、食宿、评审、汇报、税费、资料等与项目相关的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其它

1、现场勘察期间，乙方必须注意安全，因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若不能按时足额拨付合同规定的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费用，乙方有权向后顺延保护规划最后完成期限并拒绝提交最后成果文件。

3、乙方在甲方全部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无故拖延保护规划最后完成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备存，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合同内容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 2022年12月, 清凉寺汝官窑考古遗址公园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 《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以“保护第一、合理利用”为核心, 围绕遗址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文旅融合等因素展开编制工作; 《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秉持“保护为主、科学规划、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理念, 深度挖掘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综合考量周边环境等因素展开修编工作。

采购内容: 包含《清凉寺汝官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编制及《河南宝丰清凉寺汝官窑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修编,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材料、规划成果电子文件等。范围为国家公布的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及其相关的周边区域。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编制。

服务要求: 合格。

服务标准: 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编制审核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

二、规划成果内容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及运行管理指南(试行)》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 内容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

规划成果需上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根据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

三、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提交符合签章要求的纸质文档 8 套、电子文档 8 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览表为投标文件中不可缺少的内容。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的价格，包含项目完成期间所产生的地方图测绘（或购买）、往返交通、现场调研、食宿、评审、汇报、税费、资料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2）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邮箱或企业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六、服务内容响应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他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